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丰县国省道一级公路中央分隔带护栏完善提升项目
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1-JSSR-C2024-0009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丰县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丰县国省道一级公路中央分隔带护栏完善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丰县国省道一级公路中央分隔带护栏完善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恒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3人，营业收入为86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恒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23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张川

